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（醫事檢驗師）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4年 9月 16 日至民國 114年 9月 19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1、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醫學檢驗相關科系畢業，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。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、熟悉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)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、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肺功能檢查、六分鐘走路運動測試、支援本科其他檢查(包含如居家睡眠檢查等)、個案管理管理與病友會舉辦之其他交辦事項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醫療大樓B1胸腔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-肺生理與肺功能檢查（50%） 2、面試（50%） 3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114年9月26日(五)，15:00筆試，16:30面試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截止收件。 (掛號郵寄407219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 號胸腔部(信封外請註明：報名甄試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) (1) 聯絡人：林秘書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3376 (2) 電子信箱：e-mail至iching0215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